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注: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3.4 补充监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Includes metrics like 资本充足率, 流动性覆盖率, etc.

注:(1)以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除资本充足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列入名单第一组,执行附加资本0.25%等要求。

(3)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1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3.4.2 资本充足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Includes metrics like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etc.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有关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4.3 杠杆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Includes metrics like 杠杆率, 一级资本净额, etc.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杠杆率;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较2025年9月末上升,主要原因是一级资本净额增速高于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增速。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4.4 流动性覆盖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Includes metrics like 流动性覆盖率,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etc.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3.4.5 净稳定资金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Includes metrics like 净稳定资金比例, 可用稳定资金, etc.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3.5 分部经营数据

3.5.1 盈利与规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Includes metrics lik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etc.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计算。本行于2016年3月7日非公开发行200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于2020年2月及2024年11月分别发行300亿元、2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8.74亿元和永续债利息16.45亿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正值

□是 √否

截至披露前一日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及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摊薄每股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Includes metrics like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etc.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净利润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内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Includes metrics lik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存贷款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Includes metrics like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etc.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Includes metrics like 非经常性损益, 所得税费用, etc.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3.3 补充财务比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Includes metrics like 资本回报率, 资产回报率, etc.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须经提交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支柱报告》。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雷鸣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吴雷鸣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上述聘任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附件:吴雷鸣先生简历。吴雷鸣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吴雷鸣先生于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教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市场营销部市场调查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理财部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发展银行信贷审批部、北京信贷审批中心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历任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审批中心副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平安银行郑州分行信贷审批执行经理、副行长兼风险总监;2016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行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党委委员;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任平安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2025年3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兼首席合规官。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吴雷鸣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集团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本行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议案须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方长春先生。

截至2025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收入人民币6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77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8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安永华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其中A股金融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覆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行为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行政处罚且无自律监管记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皓先生,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琳琳女士,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杨女士,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守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行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人民币969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19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本次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安永华明关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须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安永华明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3月10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到董事12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董光旭、郭晓涛、付欣、蔡方华、项有志、杨志辉、杨军、吴志黎、刘峰、潘敬和张杰共12人出席并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

会议议程由本行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行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1.58亿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660.23亿元。本行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6.33亿元,扣除2025年发放的“平银优01”优先股股息人民币8.74亿元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务利息人民币16.45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401.14亿元。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2025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超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9.86亿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662.84亿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2,650.37亿元。

三、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2025年全年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66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83%,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13%。其中:2025年中期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6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80亿元;2025年末期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9.86亿元。

在实施本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经提交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1.58亿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660.23亿元。本行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6.33亿元,扣除2025年发放的“平银优01”优先股股息人民币8.74亿元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务利息人民币16.45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401.14亿元。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2025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超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9.86亿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662.84亿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2,650.37亿元。

三、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2025年全年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66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83%,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13%。其中:2025年中期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6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80亿元;2025年末期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9.86亿元。

在实施本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